

学宜无忧留学保险

主要不保事项 (详情请参阅保单)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先天性疾病或遗传病症;
2. 申请本保险前或在保单「生效日期」前已发生或已宣布将会发生的任何情况;
3. 整容手术、怀孕、分娩、流产、牙科护理或诊治;
4. 诊治受保人的医生认为可合理地延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接受的手术或诊治;
5. 医院的单人或私家病房膳宿、诊所或护理的费用;
6. 战争、暴动、骚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
7. 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
8. 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
9. 自杀、蓄意自我伤害、精神或神经障碍、酒精引致的反应或影响(不论暂时性与否); 或服用药物引致的反应或影响(经医生处方服用者除外, 但不包括戒毒治疗);
10. 精神或神经障碍、性病、爱滋病或爱滋病的有关并发症;
11. 职业性运动、空中活动(但购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飞机, 或所参与之活动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负责操纵或航行, 而提供活动的举办者亦已获当地有关当局授权则不在此限。);
12.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远足, 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潜水;
13. 使用汽车、飞机或船只引致的责任;
14. 航空管制;
15. 以医治疾病为目的之旅程;
16. 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的行为;
17. 受保人被升学国家/地区拒绝入境或发出入境签证;
18. 发现遗失后 24 小时内未有向当地警方报失及持有警方之遗失报告;
19. 参与冬季运动(只适用于在身体损伤或患疾病当日年龄为 18 岁以下的受保人);

20. 参与危险活动(只适用于在身体损伤或患疾病当日年龄为 18 岁以下的受保人) ；
21. 任何居家隔离及住院或隔离时间少于连续 24 小时；
22. 受保人被强制隔离或已感染传染病需要由当地地方政府隔离或监测。